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晋舜

代　理　人　魏士軒律師
　　謝和軒律師
　　黃重鋼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8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廖晋舜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加重詐欺等罪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認檢察官請求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審酌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（加重）詐欺罪，其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0年4月至110年6月間，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大至相同，審酌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，所犯上開諸罪之犯罪類型差異，於併合處罰時，考量其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與上開數罪所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，及上開數罪對法益之侵害並無應予特別加重之必要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；暨考量抗告人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之表示等一切情狀，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最長刑期2年9月以上，宣告刑總和23年（原裁定誤載為22年）1月以下之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。復敘明：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業經執行完畢，係將來執行時予折抵之問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等旨。經核既在各刑中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

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稱：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占抗告人所受宣告刑總和之轉換率達31%，高於其他諸多定執行刑案件之轉換率10%，稽之抗告人僅係擔任詐騙集團最基層之車手，其犯罪時間密接，所侵害之法益均為可回復之財產法益，犯罪手法高度重複，應有責任遞減原則適用，則原裁定所為定刑，未體現恤刑之本旨，實有過重；又原裁定漏未審酌抗告人已與其中5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家中尚有高齡母親亟待照護，難認已合於內部性界限，亦有違法云云。

三、本院查：個案情節有別，本不得比附援引，抗告意旨所指之和解情節，均已經附表編號2所示之確定判決斟酌為有利之量刑事由，抗告意旨仍執以指摘本件所定執行刑過重，核係無視於原裁定已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利益，不顧自身反覆犯罪應負之罪責，對於原審定刑職權之適當行使，為任意之指摘，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